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814號

聲　請　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天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再審而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裁定（112年度台聲字第814號），因聲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814號裁定對於聲請人應為公示送達。

理　由

按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4項之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陳報之地址，另案送達因遷移不明而遭退回，可認聲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不向本院陳明，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